

# 反资本弱化税收規制问题探究

刘艳琨

(郑州大学商学院 郑州 450001)

**【摘要】** 企业特别是跨国企业通过减少股份资本、扩大贷款规模的方式,增加利息支出从而转移应税所得,实现税收负担最小化,对受资国家的税收权益产生不可低估的负面影响。为此,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了反资本弱化规则,这些规定在抑制资本弱化、维护国家利益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现行的反资本弱化规则也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

**【关键词】** 反资本弱化 纳税调整 评析

实践中,国内外企业都在思考如何将现代资本结构理论加以灵活应用,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资本弱化应运而生,其目的在于通过资本结构安排,改变企业纳税义务,起到避税的作用。资本弱化,又称资本隐藏、股份隐藏或收益抽取,是指企业投资者在企业融资方式的选择上,提高负债的比重,降低股本的比重,以贷款方式代替募股方式进行融资,以达到避税或其他目的。根据经济合作组织的解释,企业权益资本与债务资本的比例应为 1:1,当权益资本小于债务资本时,即为资本弱化。

资本弱化常常被跨国公司作为避税的手段,为此我国《企业所得税法》专门设置了“特别纳税调整”内容,对应付关联方利息进行规制,这些规定在抑制资本弱化、维护我国利益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 一、我国反资本弱化税制解读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按照此规定,确定企业是否采取资本弱化方式避税,必须考察以下几点:

1. 相关企业间的关系是否为关联关系。该政策专门针对关联企业间的融资行为而出台,如果借贷企业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则不适用该政策。《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所称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①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关系;②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③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2. 企业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认定。《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所称债权性投资,是指企业直接或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或者需要以其他具有支付利息性质的方式予以偿还的融资。企业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债权性投资包括:①关联方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债权性投资;②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由关联方担保且负有连带责任的债权性投资;③其他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具有负债性质的债权性投资。《企业所得税

法》所称权益性投资,是指企业接受的不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拥有所有权的投资。

3. 企业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是否超过税法规定标准。经济合作组织倡导用两种方法应对资本弱化避税行为,即正常交易法(独立企业规则)和固定比率法(安全港规则)。我国现行立法倾向于采用固定比率法处理资本弱化问题。这主要是考虑到采用正常交易法处理资本弱化问题弹性较大、主观性强,容易引发争议,而采用固定比率法则刚性强、透明度高且容易操作。

2008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和税法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为:金融企业为 5:1,其他企业为 2:1。不超过上述比例规定计算的利息支出,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若能提供证明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则可据实扣除。

4. 利息支出的内容。《通知》没有对利息支出作出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下发的《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利息支出包括企业发生的直接或间接来自关联方债权性融资的利息、担保费、抵押费和其他具有利息性质的费用。

除上述规定外,《企业所得税法》还规定了一般反避税条款及纳税调整与处罚,对纳税人避税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是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的行为。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做出纳税调整后,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按照国务院规定加收利息。《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二条对加收利息的期限和利率作出明确规定:

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6月1日起至补交税款之日止的期间,按日加收利息,并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五个百分点计算。

## 二、反资本弱化税制下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企业在确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时,应当将从关联方取得的所有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股利、具有借款性质的长期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委托银行向企业的贷款、关联方认购的企业债券等混合融资工具均计入企业计算固定比率的债务总额。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如果是外国银行提供的,需计入贷款资本金;但如果是我国的居民银行提供的,因为企业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利息要作为银行的收入在我国纳税,不适用资本弱化的规定。企业的实收资本(股本)以账面价值为准。如果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全年发生变动,应当按纳税年度各月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平均数计算确定。用公式表示为:

企业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比例=年度各月平均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之和/年度各月平均权益性投资之和

其中:各月平均关联方债权性投资=(关联方债权性投资月初账面余额+关联方债权性投资月末账面余额)/2;各月平均权益性投资=(权益性投资月初账面余额+权益性投资月末账面余额)/2。

企业在确定是否税前扣除关联方利息支出时,除上述规定外,还应当考虑:

(1)应当符合借款费用的一般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购置、建造和生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建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按照有关规定扣除。企业应当对已资本化的不能在税前扣除的关联方利息支出进行纳税调整。

(2)应当符合“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的相关规定。《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规定: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由此而发生的关联方利息支出应进行纳税调整。

(3)应当符合关联业务独立交易原则。《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独立交易原则在反资本弱化规则下主要应用于关联债权投资金额、利率、期限、融资条件以及债资比例等方面。《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规定未对利率作出明确规定,但《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八十九条规定: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的利息支出,如要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应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关联债权性投资的利率、同类同期贷款的利率情况等资料。由此可以看出,实务中可以将同类同期贷款的利率视为正常利率水平的重要参考标准。企业发生的关联利息支出,高于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部分,不得在税前扣除。不得扣除利息支出可用公式表示为:不得扣除利息支出=年度应付关联方利息×(1-标准比例/企业债资比例)。其中,标准比例是指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固定比率。

对超过固定比率部分的利息支出,不能作为费用扣除,而应视同股息征收所得税:视同股息分配的利息支出=年度应付境外关联方利息×(1-标准比例/企业债资比例)。如果受资企业与其关联方的所得税税率不同,还应按税法规定调整。

例:乙企业注册资本2000万元,甲企业(非居民企业)占其中的40%。乙企业20×9年预计实现利润3000万元,假定甲、乙两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相同,假定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乙企业于20×9年1月1日向甲企业发行长期公司债券10000万元,每年按同期银行利率6%支付利息。

在资本弱化情况下,乙企业20×9年应纳企业所得税=(3000-600)×25%=600(万元);在反资本弱化规则下,债资标准比例为2:1,由于企业债资比例=10000/2000=5,则乙企业20×9年不得扣除关联方利息支出=600×(1-2/5)=360(万元),调增应纳企业所得税90万元(360×25%),乙企业20×9年应纳企业所得税=(3000-600+360)×25%=690(万元)。计算显示,资本弱化条件下乙企业少交企业所得税90万元。

## 三、我国反资本弱化税制评析

为有效防范包括资本弱化在内的各种避税行为,《企业所得税法》专门设置“特别纳税调整”内容对各种反避税行为进行规制。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这次反避税立法采取了一般性反避税条款和个别性反避税条款并立的立法模式。一般性条款可以避免不能在短期内制定出大量、详细的个别性规制带来的问题,涵盖面广;而个别性条款可以对我国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个别问题进行重点打击与规范,是对一般性条款的有效补充。不容置疑,反避税条款在抑制资本弱化对我国税基的侵蚀、防止跨国公司进行国际避税、维护国家利益方面发挥着很大作用,而且对完善企业资本结构也起到积极作用。

现行的反资本弱化规则也存在弊端:①限制国际资本的自由流动。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仍需要引进大量外资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反资本弱化规则的设置会限制资本的自由流动。②债资标准比例的设置太过笼统。虽然现行所得税法规定了金融企业和其他企业的比例标准,但过于笼统,没有考虑各行业特点。③未对非关联方利息进行规定。现行所得税法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非关联方借入款项发生的利息支出在规定利率标准内允许据实扣除,没有对债资比例进行限制。这可能会使非关联方采取资本弱化进行避税,企业虽能取得避税收入,但由于债权性投资比重过大,会加大企业经营风险,不利于我国经济的发展。

### 主要参考文献

张怡,陆佳.税法案例教程.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